

木兰县自然资源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自然资源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. 重点目标任务兑现承诺。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局的重点目标任务和年度目标，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阶段要求，制定标准措施，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二. 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承诺。加大对“惠企利民”政策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增强群众、企业对政策内容的知晓度，做到“全覆盖”“能落地”“兑现快”，切实将“办事不求人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网通办”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落到实处，让群众、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、满足感。

三. 合同履行兑现承诺。遵守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、协议。对政务失信违约事件积极处理，保护各类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。着力整治、坚决杜绝出现“政府违约毁约”“新官不理旧账”等政务失信问题，着力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。

四. 政务服务事项承诺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等途径做好政务信息公

开工作。充分运用政务服务网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优化办事流程、简化办事环节、提高办事效率、提升服务质量。

五. 履职尽责承诺。始终坚持依法行政，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。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坚决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的不良作风，以群众是否满意作为工作准则。完善履职尽责长效机制，勤政为民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，树立自然资源部门“务实创新、公正廉洁、优质高效”的形象。

六、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方面承诺。诚恳接受监督，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对于人民群众的投诉举报事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受理、办结、并反馈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57082750

投诉举报邮箱：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12301277386385291

签发人（手写）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1 日

